
项目编号：310117121250630120532-17255416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2025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7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21250630120532-17255416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31588.40 元、（分 2 个包件）

最高限价（元）：包 1-2406254.00 元, 包 2-1825334.40 元

包件 2-182.53344 万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231588.4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采购为期 2 年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其中，包件一：包件 1-240.6254 万元，通过两轮电动车巡、步巡在本镇 14 个居委、工业区开展治安巡逻；（不能同时报 2 个包件）

包件二：包件 2-182.53344 万，在小昆山地区昆港公路/平原街路口、昆港公路/新港路口两个区级卡点、张庄公路/松蒸公路一个镇级，共三处卡点岗位。（不能同时报 2 个包件）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证明》或《保安服务许可证》；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7-08 至 2025-07-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3: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 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YZ2Rjghk2600xDCwnUngJ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1594b8705af911f0a2cbab4bd997a7d7>。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方式：13764574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联系方式：18321616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423.15884 万元、分 2 个包件。 包件 1-240.6254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废标处理。 包件 2-182.53344 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
11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邮编：201613 联系人：郑工 电话：18321616473
12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

16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联合体	非联合体
19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30 点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948308223@qq.com，并电话联系：18321616473；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
2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2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8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

		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付款办法	按照季度结算一次。
33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3）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4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5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6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問題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7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公开》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公开》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5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

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市级或省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工程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

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

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23.15884 万元**

包件一：240.6254 万元，合同期限两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包件二：182.53344 万元，合同期限两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9.3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

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工程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工程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出席）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指授权代表人出席）（原件彩色扫描件）（身份证为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6）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8）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邀请》规定金额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

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3.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况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和符合性审查。

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

其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

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一、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二、商务报价得分（15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5%×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

会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一、技术标报价得分（8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报价	客观分	15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不给予 %的扣除。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5%×100。
2	企业综合实力	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实力（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以及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8	评分标准： （1）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6 < 评定分 ≤ 8。 （2）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3 < 评定分 ≤ 6。 （3）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0 ≤ 评定分 ≤ 3。
3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的熟悉程度、总体采购要求的理解、	主观分	16	评分标准： （1）对本项目情况的熟悉，总体采购要求理解透彻，提供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12 < 评定分 ≤ 16。

		提供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综合评分。			(2) 对本项目情况的熟悉, 总体采购要求理解一般, 提供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8 < \text{评定分} \leq 11$。 (3) 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 总体采购要求理解一般, 提供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且不具针对性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7$。
4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 是否有明确的管理职责, 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可行,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10	评分标准: (1) 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 有明确的管理职责, 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7 < \text{评定分} \leq 10$。 (2) 有设置管理机构但管理职责划分不明确, 工作流程较完整,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7$。 (3) 管理机构设置的不合理, 没有明确的管理职责, 工作流程一般, 各类规章制度不完善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3$。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5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具可操作且有针对性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5$。 (2) 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不具针对性或未提供的得合理化建议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
6	人员配置及管理	健康和安全管理	主观分	5	评审内容: 健康和安全管理 评审标准: 1、是否承诺提供员工相关健康证明 (0-4 分); 2、对员工职业健康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2 分)。
		项目经理	客观分	1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否则本项不得分 (提供证明文件)。

		保安队长	客 观 分	2	具备具备二级保安师资格得 2 分（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管理能力	客 观 分	2	评审内容：项目经理工作经验、管理能力。 评审标准： 1、项目经理是否具备三年以上保安服务管理经验（0-1）； 2、保安队长是否具备三年以上保安服务管理经验（0-1）。
		项目专业人员配置和管理	主 观 分	8	评审内容：项目专业人员配置和管理。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人员专业素质能力高、人员考核有标准、奖罚淘汰机制、人员管理机制合理得 $5 \leq \text{评分分} \leq 8$ ； 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人员专业素质能力一般、人员考核有标准、奖罚淘汰机制、人员管理机制较为合理得 $0 \leq \text{评分分} \leq 4$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实际操作性，工作流程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主 观 分	8	评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实际操作性强，各类应急预案都具有针对性的得 $6 < \text{评分分} \leq 8$ 。 （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完整，工作流程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3 < \text{评分分} \leq 6$ 。 （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简单，工作流程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各类应急预案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0 \leq \text{评分分} \leq 3$ 。
8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	主 观	4	评审内容：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

	组 织 架 构 及 管 理 制 度	管理制度	分		管理机构设置及运行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部门职责清晰，管理制度完善得 $2 \leq \text{评分分} \leq 4$ ； 管理机构设置及运行较为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科学、可行，部门职责不清晰，管理制度不太完善得 $0 \leq \text{评分分} \leq 2$ ；
9	合 理 化 建 议 及 特 色 服务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主 观 分	5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具可操作且有针对性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5$ 。 (2) 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不具针对性或未提供的得合理化建议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 。
10	服 务 承 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期限、响应时间等）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主 观 分	6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提供满足需求的服务承诺，并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 (2) 供应商提供满足需求的服务承诺，但未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具针对性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3$ 。
11	类 似 业 绩	类似业绩	客 观 分	5	根据供应商响应截止日前 3 年内类似服务的业绩情况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5 分。（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三、评标结果

1、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不给予扣除。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包件一：通过两轮电动车巡、步巡在本镇 14 个居委、工业区开展治安巡逻。 包件二：在小昆山地区昆港公路/平原街路口、昆港公路/新港路口两个区级卡点、张庄公路/松蒸公路一个镇级，共三处卡点岗位。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要求	加强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23.15884 万元 包件一：240.6254 万元， 包件二：182.53344 万元， 超过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二、项目内容

(1) **包件一：**通过两轮电动车巡、步巡在本镇 14 个居委、工业区开展治安巡逻。采购为期两年的治安巡逻特保服务，上岗人数及班次时间安排：由 14 名特保队员组成治安巡逻队伍。勤务时间为工作日 8:30—16:30, 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期间，通过车巡、步巡在本辖区重点区域开展治安巡逻，接到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令，队员应当立即协同巡逻民警赶往指点地点，协助民警开展如案件先期到场处置、舆情管控、反诈辅助劝阻、纠纷现场调解、求助警情处置、简易交通事故快处易赔处理等工作直至结束。

1、工作措施

(1) 在派出所指导下，强化警务联动机制，实行点线面联合控制。通过 两轮电动车巡、步巡在本镇14个居委、工业区进行治安巡逻，配合民警开展报警类案件先期到场处置、反诈辅助劝阻、纠纷现场的调解、求助警情的处置、简易交通事故快处易赔处理等工作。

(2) 日常勤务时间为工作日8:30—16:30, 国定假日、双休日按需进行加班。

2、工作目标

(1) 服从派出所的指挥、指令，维护好小昆山辖区安全稳定、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作息时间，规范统一着装，文明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 确保协管队员协助民警处置各类警情时规范、标准。

3、质量要求

(1) 保安人员按编制足额到岗；

(2) 保安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认真作业，热情服务，严格遵守派出所各项规定和工作要求；

(4) 各区域巡逻准点到位，为辖区安全稳定提供保障；

(5) 相关的工作措施规范，开展处置有章可依；

(6) 各项装备齐全充足；

(7) 协管队员执勤为满岗，无各种开小差现象；

(8) 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按相关程序执行。

4、协调机制

为了便于沟通、协调、快速处置，组建指挥小组，小组成员由两方指定代表人出任，主要负责日常工作事物，检查监督协管队员的服务情况，协调处理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遇突发事件，可临时改为应急处置指挥部，使问题得以快速解决。

5、实施细则

本项目协管队员日常勤务时间为工作日8:30 — 16:30, 每天工作8小时，国定假日、双休日按需进行加班。

(1) 协管队员每天8:30到达派出所底楼大厅，由队长组织集合整队开班前会。检查每个队员的仪容仪表和装备，确保所有队员精神状态良好，装备齐全正常，岗位分配布置任务。

(2) 9:00所有队员协同民警到达指定岗位，熟知综合指挥室下发的布控协查指令，并协助民警开展巡逻等相关工作。

(3) 如接到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令，协管队员应当立即协同巡逻民警 赶往指点地点，协助民警开展如报警类案件先期到场处置、反诈辅助劝阻、纠纷现场调解、求助警情处置、简易交通事故快处易赔处理等工作直至结束。

(4) 每日16:30由班长集合本班队员，总结当天工作情况，对存在的 问题或不足之处，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对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队员 进行批评指正，对严重违纪人员按规定给予处罚，对工作认真负责表现突出的队员，按规定给予表扬获奖励。

(5) 国定假日、双休日按需进行加班，次周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安 排调休。

6、人员配置及要求

(1) 本项目人员配置人数为：14人，其中男性7人，女性7人。

(2) 年龄：30—40周岁，文化程度：高中以上。

(3)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明显疤痕、纹身，无犯罪记录。

(4) 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5) 有保安员证、勤务时间为工作日8:30—16:30, 每天工作8小时。

7、管理岗位职责

(1) 提前15分钟到岗，做好准备工作。

(2) 服从小昆山派出所指挥，按照综合指挥室下发的指令针对性开展巡逻工作。

(3) 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作息时间，规范统一着装，文明服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执勤期间辖区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

(5) 遇到街面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纠纷、群众求助或者有群众无故聚集的情况发生，立即上前开展处置，同时将基本情况报小昆山派出所综合指 挥室。开展治安巡逻工作和加强小昆山镇辖区应急反应处置力量。

包件一：通过两轮电动车巡、步巡在本镇14个居委、工业区开展治安巡逻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岗位	岗位合价	备注
1	基本工资		14		
2	社会保险		14		
3	公积金		14		
4	残疾人基金		14		
5	服装费				
6	高温费		14		
7	国定假日加班费		14		
8	公休年假费		14		
9	退工补偿金		14		
10	培训费				
11	装备费				
12	交通费				
13	餐费				
14	绩效工资				
15	岗位津贴				
16	年终考核				
17	公司管理费				
18	上缴税收				
19	总合计				

(二) 包件二：在小昆山地区昆港公路/平原街路口、昆港公路/新港路口两个区级卡点、张庄公路/松蒸公路一个镇级，共三处卡点岗位。采购为期两年的设卡巡逻特保服务，上岗人数及班次时间安排：由 10 名特保队员组成特保安保小组其中 8 名队员 24 小时分 4 班次，每班每岗 2 人(早班 7:00-19:00、晚班 19:00-次日 7:00, 采用做一休一的工作模式)在小昆山地区昆港公路/平原街路口、昆港公路/新港路口两个区级卡点岗位开展设卡巡逻等相关工作，另外 2 名队员分 2 班次(晚班 19:00—次日 7:00, 采用做一休一的工作模式)同另外 2 名社保队员在小昆山地区张庄公路/松蒸公路南侧镇级卡点开展相关工作。

上岗人数及班次时间安排：由10名特保队员组成特保安保小组，其中8名队员24小时分4班次、每班每岗2人(早班7:00-19:00、晚班19:00-次日7:00,采用做一休一的工作模式)在小昆山地区昆港公路/平原街路口、昆港公路/新港路口两个区级卡点岗位开展设卡巡逻等相关工作，另外2名队员分2班次(晚班19:00-次日7:00,采用做一休一的工作模式)同另外2名社保队员在小昆山地区张庄公路/松蒸公路南侧镇级卡点开展相关工作。昆港公路/平原街路口区级卡点昆港公路/新港路口区级卡点。

1、工作措施

(1)首先在派出所指导下，强化警务联动机制，实行点线面联合控制。区级卡点根据分局要求开展24小时值守，同时配合民警拦截、查控下发的协查对象、车辆，配合民警对可疑车辆、人员进行检查，同时根据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的指令，开展对附近的报警类案件先到场处置、纠纷现场的调解、群体性

事件现场的控制、简易交通事故快处易赔处理等工作。

(2)昆港/平原、昆港/新港2个区级卡点每天1班，每个卡点每班安排2名协管队员，每班12小时，晚班19:00-次日7:00,两个晚班为一个周期，每个区级卡点需配置4名协管，开展设卡等各项公安工作。

(3)张庄公路/松蒸公路南侧镇级卡点每天1班，每个卡点每班安排1名协管队员和1名社保队员，每班12小时，勤务时间为晚班19:00-次日7:00,两个晚班为一个周期，每个区级卡点需配置2名协管，开展设卡等各项公安工作。

2、工作目标

(1)服从派出所的指挥、指令，维护好小昆山辖区的安全稳。张庄公路/松蒸公路南侧镇级卡点

(2)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作息时间，规范统一着装，文明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确保协管队员协助民警处置各类警情规范、标准。

3、质量要求

(1)保安人员按编制足额到岗；

(2)保安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认真作业，热情服务，严格遵守派出所各项规定和工作要求；

(4)、各区域巡逻准点到位，为辖区安全稳定提供保障；

(5)、相关的工作措施规范，开展处置有章可依；

(6)、各项装备齐全充足；

(7)、协管队员执勤为满岗，无各种开小差现象；

(8)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按相关程序执行。

4、协调机制

为了便于沟通、协调、快速处置，组建指挥小组，小组成员由两方指定代表人出任，主要负责日常工作事物，检查监督协管队员的服务情况，协调处理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遇突发事件，可临时改为应急处置指挥部，使问题得以快速解决。

5、实施细则

本项目协管队员每周一至周日，每天工作12小时，双休日、国定假日 或休息时间，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要求到岗时，保证所需队 员30分钟内到场处。

晚班：

(1)晚班协管队员每天18:30到达派出所底楼大厅，由队长组织集合 整队开班前会。检查每个队员的仪容仪表和装备，确保所有队员精神状态良 好，装备齐全正常，岗位分配布置任务。

(2)19:00所有队员到达所属岗位，熟知综合指挥室当天下发的布控协查指令，并开展相关工作。在民警的指导下协助民警开对岗亭周边100米 范围内的重点场所开展亮灯巡逻，提高震慑力。

(3)如接到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令，卡口协管队员应当立即赶往指点地点，协助民警开展相关工作直至结束。

(4)次日7:00由班长集合本班队员，总结当天工作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之处，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对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队员 进行批评指正，对严重违纪人员按规定给予处罚，对工作认真负责表现突出 的队员，按规定给予表扬获奖励。

6、工作要求

(一)拦截站位及装备

(1)在设卡盘查可疑车辆时，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合道路，协管队员应当站于靠近人行道一侧；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分离道路，协管队员应当站于非机动车道一侧；拦截车辆时应手持停车示意牌指挥车辆停靠指定区域。

(2)设卡临检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不同拦截方式，协管队员始终不得立于被查车辆的正前方。

(3)协管队员在夜间执行设卡临检任务时穿着反光背心。

(二)盘问检查

(1)在盘查可疑车辆时，应当要求车辆熄火，并收存车钥匙，防止车辆 驾驶员突然发动车辆逃窜。

(2)协管队员应当从车尾45度角方向接近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应当密切 注意车内情况。

(3) 在上前检查时，协管队员应当站在驾驶员一侧车门中门框前约1.2 米处，防止车辆驾驶员突然推开车门进行撞击。

(4) 在配合民警进行盘问时，在民警表明执法身份、告知执法依据后，如遇车辆驾驶员下车，协管队员应当与其保持2米左右的安全距离。

(三) 车辆检查

在对可疑车辆进行检查时，应当要求驾驶员站于车尾后约2米处。1名协管队员配合民警负责对其控制，另1名协管队员配合民警负责对车辆进行检查。开启后备箱时，应当保持高度警惕，密切注意后备箱内情况。

(四) 检查重点

(1) 观察驾驶员和随车人员是否存在举止可疑、神情紧张等异常表现。

(2) 观察驾驶员是否处于被劫持状态，乘客是否有被劫持的迹象。

(3) 观察随车人员身体是否受伤、有血迹或其它斑迹，是否存在用眼神、暗语或手势传递信息的情况。

(4) 检查随身携带的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对盘问回答是否流利，语气口音是否存在异常等。

(5) 检查随身和车内是否携带有可疑物品，是否与通缉、通报的赃物或作案工具相似，物品与工具上是否有血迹、污迹或印记等。

(6)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五) 逃逸应对

(1) 协助民警描绘人员、车辆特征，由现场民警报告分局指挥中心，请求部署拦截、追缉。

(2) 现场警车数量占优势的，先行驾车拦截；现场警车数量不占优势的，开启警灯警笛，驾车紧跟其后，不得强行超越拦截，待增援力量到位后共同 实施拦截。

(3) 在人流车流拥挤、实施拦截追缉可能造成无辜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当先驾车追踪，通过电台报告位置，待被追缉车辆驶入较为空旷 的路段时再实施拦截。不立即实施拦截可能产生更为严重后果的除外。

7、人员配置及要求

(1) 本项目人员配置人数为：10人。

(2) 年龄：20—40周岁，身高：170CM以上，文化程度：初中以上。

(3)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明显疤痕、纹身，无犯罪记录。

(4) 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5) 有保安员证，有交通管理经验。

(6) 退伍军人比例60%以上。

序号	岗位名称	上岗时间	班次	每班岗 位数	工作职责
1	昆港/平原 (该岗位均为 做一休一)	上岗时间 (19:00—次日 7:10)	晚班	2	1.19:00 所有队员到达所属岗位，熟知综合 指挥室当天下发的布控协查指令，并开展相关工 作。在民警的指导下协助民警开对岗亭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重点场所开展亮灯巡逻，提高 震慑 力。 2.如接到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令，卡口协管队 员 应当立即赶往指点地点，协助民警开展相关 工作 直至结束。
2	昆港/新港 (该岗位均为 做一休一)	上岗时间 (19:00—次日 7:10)	晚班	2	1.19:00 所有队员到达所属岗位，熟知综合 指挥室当天下发的布控协查指令，并开展相关工 作。在民警的指导下协助民警开对岗亭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重点场所开展亮灯巡逻，提高 震慑 力。 2.如接到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令，卡口协管队 员 应当立即赶往指点地点，协助民警开展相关 工作 直至结束。
3	张庄公路/松蒸 公路南侧岗亭 (该岗位均为 做一休一)	上岗时间 (19:00—次日 7:10)	晚班	1	1.本卡口每班组成为 1 名协管队员和 1 名社保 队员。 2.19:00 所有队员到达所属岗位，熟知综合指 挥 室当天下发的布控协查指令，并开展相关工 作。 在民警的指导下协助民警开对岗亭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重点场所开展亮灯巡逻，提高 震慑 力。 3.如接到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令，卡口协管队 员 应当立即赶往指点地点，协助民警开展相关 工作 直至结束。
合计				10	备注：以上岗位均为做一休一，次日岗位人数同 前一 日相同

包件二：在小昆山地区昆港公路/平原街路口、昆港公路/新港路口两个区级卡点、张庄公
路/松蒸公路一个镇级，共三处卡点岗位的报价清单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价	岗位	合价	备注
----	------	----	----	----	----

1	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				
3	国定节假日加班				
4	带薪年假				
5	高温费				
6	保险费				
7	社会保险 (个人交金部分)				
8	社会保险 (单位交金部分)				
9	公积金				
10	岗位津贴				
11	人员意外保险				
12	伙食补贴				
13	小计				
14	管理费和利润				
15	税金				
16	合计				

三、特保服务相关需求及范围

1、严格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工作纪律，严格把关，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做好特保服务工作。

。

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多媒体数据、市民个人信息数据等）仅限于投标人在项目中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采购人明确告知的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采购人其他职员）悉属于采购人或者虽属于他人但采购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

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合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采购人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采购人追究法律责任。

3、项目人员均应持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保安员上岗证；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4、特保人员应维护辖区的治安秩序，做好街面巡逻管控，协助民警开展好街面管控、突发事件处置、便衣打击、伏击守候、娱乐场所检查、消防管理等工作及其它安排的相关服务任务；

5、本项目的特保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在编的、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的人员担任，形象气质佳，管理能力强，有高度为业主服务的热情。本项目现场派驻的特保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服务工作。若采购人认为派驻现场的特保负责人不能达到要求，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取消与其签订的服务合同。

6、除特保负责人外，进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年龄适当，并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动,但在采购人认为需要人员调整时，应做到及时调整。采购人要求拟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机构必须完善。

8、所有派驻的特保队员必须经过审核确认方可上岗。

9、派驻特保队员采用综合工作制，派驻人员休息时间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同时特保队员应服从安排，以保证正常的勤务秩序。

四、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双方签署的季度考核合格情况证明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特保辅助力量服务费。 （1）第一年第一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2）第一年第二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3）第一年第三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

	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4) 第一年第四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5) 第二年第一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6) 第二年第二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7) 第二年第三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8) 第二年第四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采购人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双方签署的季度考核合格情况证明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该笔服务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2)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若有，原件扫描件）；

-
-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4）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6）具有《自行招用保安单位备案证明》或《保安服务许可证》；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使用特保辅助力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双方签署的季度考核合格情况证明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特保辅助力量服务费。

（1）第一年第一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2）第一年第二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3）第一年第三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4）第一年第四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5）第二年第一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6) 第二年第二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7) 第二年第三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8) 第二年第四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采购人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双方签署的季度考核合格情况证明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该笔服务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使用特保辅助力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双方签署的季度考核合格情况证明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特保辅助力量服务费。

（1）第一年第一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2）第一年第二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3）第一年第三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4）第一年第四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5）第二年第一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6）第二年第二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7）第二年第三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8）第二年第四季度付款：按照服务季度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达到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

采购人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双方签署的季度考核合格情况证明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该笔服务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 的投标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投标，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

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7)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包 2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需求》和《供应商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当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验）	
8	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及当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验）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采购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采购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采购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	备注
----	------	--------	------------	----

			页次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
-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	----	------------------	----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	年	在项目	学历和毕	职称及	进入本	相关工作经	联系方
-----	---	-----	------	-----	-----	-------	-----

成员姓名	年龄	组中的岗位	从业时间	职业资格	单位时间	学历	形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等级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项目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

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2026 年度小昆山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